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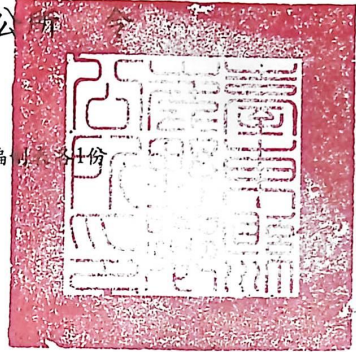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人字第1130006969號

附件：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



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業務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推廣傳承業務。
 - 二、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。
 - 三、 原住民族保留地、傳統領域及部落會議業務。
 - 四、 其他原住民族行政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 全民體育推廣及發展等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鹿野鄉原住民族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